

证券代码：837023

证券简称：芭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相关支出，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22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上市。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77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08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1,362,992.02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721,007.9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21828号验资报告及天职业字〔2024〕36519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智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6,095.41	1,943.61	1,945.3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12.02	1,215.54	524.22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	1,012.95	1,013.27
合计		13,007.43	4,172.10	3,482.80

注：“智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并办理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披露的《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的《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三、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的相关支出涉及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人员工资、奖金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进行支付，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

四、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公司财务部门针对可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款项，按月编制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置换申请表，由内部审批同意后，再将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

2、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薪酬发放的合规性，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一）《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